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13 法矯教申字第 9 號

申訴人：邱佩慈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之學校及職稱：○○○○專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事件，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實

- 一、申訴人係○○○○(下稱學校)專任教師，學校前依考核辦法規定，考列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考績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由學校作成原措施並於○年○月○日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於113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理由、陳述意見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略以：申訴人於考核期間未有任何懲處紀錄；擔任教師負責教學，兼任導師盡力輔導學生，符合考核辦法四條一的列舉規定；與其他教師做的事情並無二致，其他教師得到四條一的考核，而申訴人得到「四條二款」之成績考核，認學校考核標準不一、不公正。希望原「四條二款」考核結果，修正考列為「四條一款」。
-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及補充說明意旨略以：
 - (一)針對申訴人112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本校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核實辦理。查申訴人112學年度平時考核紀錄，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8月至113年1月)，考核項目為教學、學生事務、輔導、服務及品德及處理行政，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D級(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112學年第2學期(113年2月至113年7月)，考核項目為教學、學生事務、輔導、服務及品德及處理行政，申訴人考核紀錄等級，大部分為C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整體考核成績來講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

- (二) 申訴人擔任「○班」導師期間，遇有班級違規事件，從不主動與教導員連繫，了解學生違規原因，總是漫不經心地與學生互動，生活輔導組總是要催促申訴人盡快通知家長及該管法院保護官知悉，並做成公務電話紀錄，申訴人長期態度消極且懈怠，實難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申訴人經常在上課中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八卦，如校長在戒護區使用手機被偷拍畫面搞特權，學校同仁有毆打學生情事，造成學校內氣氛緊張。申訴人為本校教師，倘遇學校職員違失部分理應循正常管道反映，少年矯正學校依規定設有政風室，可以檢舉不法，然而申訴人為圖謀個人私利，意圖造成學生秩序混亂、教職員人心惶惶，難以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四) 本件原措施之程序及判斷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學校考核會之組成、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復於○年○月○日召開112學年度第6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該委員10名，女性6名、男性4名，未兼行政教師6名)，當日出席委員8人，就申訴人依該單位主管以申訴人未符合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5目，擬評年終考核4條2款，委員無異議通過，故該會決議核列4條2款，該會會議紀錄於○年○月○日陳核校長同意後，○年○月○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奉○年○月○日法授矯字第○○○號函核定，本校以○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交申訴人於113年10月4日簽名領取。

理由

- 一、按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應按教師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予以考核，合先敘明。
- 二、原措施學校予以申訴人之成績考核，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專業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係屬原措施學校之「判斷餘地」，其考

核結果固應予尊重。惟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2043 號判決：「……至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原則上行政法院得審查，但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高度科技性之判斷、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及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揆諸上開說明，原措施學校對教師之成績考核若有：（一）違反或未踐行法定程序；（二）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三）未遵守一般公認判斷之標準；（四）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決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之一者，則本會自有審查之必要。

三、本件學校考核會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整體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任教態度消極且懈怠、授課中談論學校及同仁間流言蜚語之綜合評價，認申訴人未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5 目，對申訴人核予其年終成績考核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年終成績。惟查：

（一）學校於答辯說明書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大部分為 C 級或 D 級，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整體比全校教師平均等第低。然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次按○○○○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表說明第 2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考核單位主管應就主管業務對於教師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的態度，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實記錄與其考核項目有關之事實，以作為獎懲及年終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受考人如有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重大具體優

劣事蹟，足資紀錄者，應填列於『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再按○○○○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第6點前段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單位主管應就該項目相關事項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教學及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成績考核評列條款之重要依據」。

- (二) 經查，申訴人11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共有14項考核指標經學校核給等級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惟自前開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該表具體優劣事蹟欄之註記，無從完整知悉學校是基於何種理由或具體事蹟核給申訴人等級D。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中「公物使用、保管、維護及物品管理等工作確實盡職」此項考核指標為例，學校於書面資料中未呈現任何申訴人有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之具體理由或事蹟，另依據學校於評議程序中之意見陳述，學校代表主張該校於此考核指標核給申訴人等級D，係因申訴人有重大優劣事蹟欄中所述事項，即「擔任○班導師，學校辦理籃球活動，欲邀請參賽學生家長蒞校觀摩，怠惰請家長直接致電訓導組詢問；另對於違規學生通知家長，總是逾越時間，才總的審核，有違導師職責。」然前開事項顯與本項考核指標無涉，可認學校除未就該考核指標提出具體對應之理由或事蹟外，亦可能係考量與事實無關之因素而為考核決定。是以，學校就申訴人平時成績之考核，並未全數依規定根據具體事實覈實評比。
- (三) 另查，申訴人前開14項經學校核給等級D之考核指標，依填表說明第6點規定，單位主管應就該項目相關事項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教學及工作績效。然前開平時考核成績之「面談紀錄」欄均為空白，經詢問學校代表，其亦自承因故而未與申訴人面談並作成紀錄，顯見學校於作成核給申訴人等級D之平時分數，有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而構成違法之平時考核決定。
- (四) 綜上，因學校對申訴人112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有未依規定根據具體事實覈實評比及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瑕疵，故學校依該平時考核成績作成之原措施，即有基於錯誤事實而為決定之違誤。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另為適當之措施。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並依同準則

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以再申訴論。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